

#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甘卫职管函〔2023〕2号

## 关于开展2023年甘肃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 评审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兰州新区、甘肃矿区卫生健康委，委属各单位，兰州大学第一、二医院，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中央在甘单位及省属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2023年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为确保本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顺利完成，现将各项准备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 一、专著、译著审核工作

2023年高级职称评审中对专著、译著继续采取查重的方式进行审核，重复率不超过40%为合格。各市州（各单位）要对送审专著、译著中申报人提交的电子版和原著内容的一致性，撰写内容的专业相关性、字数等内容进行严格审核后，以市州（单位）为单位填写《全省高级职称评审专著审核汇总表》（见附件1），提交甘肃省科技情报所（联系电话0931-8841930）进行查重。同时将所有送审专著、译著的封面、版权页、目录（摘录）页、标有著作字数页扫描件和申报人撰写部分的电子版内容等材料统一打包报省卫生健康

委职称管理办公室备案，不在报备之列的专著、译著不作为职称申报评审依据。查重工作需在8月底前结束，之后送审的不予认可。审核查重结果应及时反馈申报人，申报人在高级职称申报中使用论著业绩的需上传查重报告，论著封面、版权页、目录（摘录）页、标有著作字数页和出版社提供的字数证明等材料。

## 二、代表作(专家)举荐申报

代表作(专家)举荐申报工作采取网上系统审核的方式，由个人申报、属地(单位)初审，省卫生健康委终审(盲审)，具体操作见附件2。经省卫生健康委反馈合格方可算作为当年评审的一条业绩使用。未经审核的代表作不作为晋升职称的业绩计算。

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甘肃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的通知》(甘人社通〔2021〕304号)《关于印发〈甘肃省基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的通知》(甘人社通〔2021〕307号)中代表作或专家举荐相关要求，严格组织初审，于8月21日前审核完毕并提交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个人申报和属地(单位)初审时间可自行安排。各州市(单位)要严格对所有上传业绩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必要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代表作申报内容为经行业专业学会专家认可的临床病案、手术视频、专业科普作品及评审业绩条件中未列入的其他代表性业绩。以下情况举荐视为不合格初审不予通过，不参加专家盲审：

（一）举荐主要内容为已定性的论文、专利、科研、奖项等在职称评审条件中已有体现的成果。

（二）举荐专家不是本专业学会委员及正高满三年的专家。

（三）举荐业绩非晋升专业职称聘期内产生或与本专业无相关性、举荐上传佐证材料与举荐内容不一致等。

（四）举荐上传材料因在专家信息栏有举荐表、专家资格证书、学会聘书等材料，佐证材料部分为举荐内容相关病历、手术视频、科普等材料，举荐材料不完整或举荐佐证材料部分上传举荐专家及个人相关简介等明显影响盲审的内容、佐证材料有明显涂改或与 HIS 系统调取原始数据不符的不真实材料。

（五）举荐专家有不诚信记录及学术不端等行为的。

### **三、数据维护工作**

高级职称评审中将对“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的病案首页数据进行提取分析，分析结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各级卫生健康委卫生统计人员登录“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网址：

<http://www.gstjzb.cn:8085/irpt>), 对各医疗机构的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机构名称、医院等级四项信息进行核对补充。并补充上报拟申报人员聘期内或近五年的住院病案首页数据, 并于8月底前将《拟申报人信息表》(见附件3)报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

#### **四、专家库更新工作**

为使全省卫生健康人才评价、职称评审等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请各市州(单位)登录甘肃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代表作举荐评审系统(<http://61.178.83.61:8888/recomanphsreg/main>)进行专家库信息维护。对正高级满三年的专家进行全面梳理, 及时补全信息, 删除已退休(调离)的专家, 此项工作需在9月底前完成。省卫生健康委相关人才项目、职称晋升等评审工作的评审专家, 须从专家库中抽取。

#### **五、相关要求**

(一)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把职称评审作为选拔全省医疗队伍人才的重要途径, 周密组织, 严格标准, 安排专人负责申报工作, 积极沟通联络, 吃透评审政策, 若有因工作滞后或政策理解有误导致职称评审偏差, 将严肃追究责任。

(二)各地各单位要严格评审标准和评审纪律, 一旦发现评审者提交的代表作及专著、译著材料不实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取消当年晋升资格, 情节严重的视为品德有问题一

票否决并纳入“黑名单”管理。对不认真审核把关、虚假推荐的专家将进行全省通报并纳入举荐“黑名单”管理，在相关人才、项目推荐评审中作为品德评价重要参考依据。

(三)以上4项工作作为职称评审工作的重要环节，各地各单位务必按照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工作，确保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按期完成。

联系人：周宝峰 0931-4818119

王 茜 0931-4818721

附件：

- 1.全省高级职称评审专著条件审核汇总表
- 2.全省高级职称评审代表作(专家)举荐申报操作说明
- 3.拟申报人员信息表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称管理办公室

2023年8月9日

职称管理办公室



附件 2

## 代表作(专家)举荐申报流程说明

### 一、登录方式

个人填报网址:

甘肃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代表作(专家)举荐申报系统  
(<http://61.178.83.61:8888/recophsreg/login/jumpLog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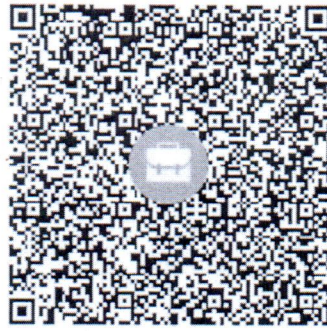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网址:

甘肃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代表作(专家)举荐评审系统  
(<http://61.178.83.61:8888/recomanphsreg/login/jumpLogin>)

### 二、账号创建

本系统为 2018 年使用的卫生系统高级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各级审核单位原用户名和密码可继续使用,忘记密码需要重置的请联系工程师重置。新申请账户的单位请联系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分配。个人账号由本人进入申报系统自行申请。

有问题需要解决,请各级(各单位)工作人员加入高级职称代表作举荐申报系统支撑 qq 群: 592372433,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咨询。



群名称:高级职称评审代表作举荐群  
群 号:592372433

### 三、申报人员范围

申报全省有效范围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中，须提交“代表作举荐”这一条业绩的正副高人员。

申报全省基层有效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中，须提交“在本单位内主持完成开展新业务、新研究等，解决基层技术难题，并取得良好的医疗服务效益”或“对本行业、本区域、本单位可持续发展给政府或（主管）部门提供客观、科学依据，并取得良好社会效益”等业绩的正副高人员。

### 四、填报说明

系统填报分以下五个模块：

第一个模块为举荐专家信息填报，请将三名举荐专家相关信息分别填入，并将每位举荐专家的举荐表、学会聘书、高级职称证书等扫描到一个PDF中上传至附件。

第二个模块为手术视频等相关视频上传模块，视频时间不限，大小不超过500M，上传不超过三个，每个手术视频附



病例首页、手术记录等佐证材料。

第三个模块为科普作品上传模块，作品表现形式可为文字、视频、课件等，上传不超过三个，视频大小不超过 500M，文字作品必须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

第四个模块为临床病案上传模块，要求上传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病案，数量为 10 个，并将作为代表作举荐的理由形成文字说明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至附件部分。HIS 系统能对接全民健康平台的病例可直接填住院号，不能对接全民健康平台的请扫描上传病案首页、主要治疗记录、手术操作记录等。

第五个模块为其他标志性工作业绩，可上传经专家认可的个人标志性工作业绩，请上传视频或 PDF 格式资料，不超过三个。

